

标段编码: [NJSW2500649-05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二卷	11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6
第三卷	1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封面	120
目录	11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2
（一）投标函	122
（二）投标函附录	12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5
二、授权委托书	126
三、联合体协议书	127
四、投标保证金	1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8
五、费用清单	129
六、资格审查材料	130
（一）基本情况表	130
基本情况表	130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30
（附件）企业资质	130
（附件）企业证书	130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3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3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31
（附件）财务状况	13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2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2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3
（五）信誉资料表	134
信誉资料表	13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34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34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3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35
（附件）基本信息	135
（附件）资格证书	135

(附件) 社保	135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36
主要人员简历表	136
(附件) 基本信息	136
(附件) 资格证书	136
(附件) 社保	136
(附件) 业绩	136
七、设计方案	137
八、其他资料	137
第七章 其他	1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设 计三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W2500649-05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已由南京市水务局以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审批文号:宁水建[2024]46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性: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设计三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位于南京市主城区

2.2 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规模包括仙林污水系统A片区(环园东路以北区域)污水设施完善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及改造南北通道、行辅路、徐庄路(行辅路-睿智路段)等道路DN400~DN500污水管道约0.7千米;新建行辅路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流量0.069m³/s;配套建设DN300的压力管约0.6千米,同步废除DN500塑料污水管道0.2千米。污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工程计费额按1043.6万元。
本次设计招标分一个标段实施:①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③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工程概算;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2.3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458,5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水务

2.6 工程规模: 工程建设规模包括仙林污水系统A片区(环园东路以北区域)污水设施完善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及改造南北通道、行辅路、徐庄路(行辅路-睿智路段)等道路DN400~DN500污水管道约0.7千米;新建行辅路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流量0.069m³/s;配套建设DN300的压力管约0.6千米,同步废除DN500塑料污水管道0.2千米。污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工程计费额按1043.6万元。

本次设计招标分一个标段实施：①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③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工程概算；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a. 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b.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83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设计项目业绩（业绩须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范围）。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工程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a.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需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b.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劳动合同、近半年（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其他要求：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2、其他：

①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③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④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5-28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4.00 分 投标报价：14.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费率&金额报价）： $S=T \times \beta + B \times (1-\bet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T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0.85, 0.9, 0.95，开标现场抽取；（权重系数不小于0.6，间隔建议0.05） B—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 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时， $Y=85\%$（此处建议85），剔除后：当有效投标数<5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5且≤ 10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10且≤ 20时，取剔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20时，取剔除n个最高价和n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text{有效投标单位数量} \times 20\%$（去除小数取整），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时，取B=最高投标限价的Y%。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 100%以下的，每低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E2=0.1分；100%以上的，每高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E1=0.1分；不足部分按内插法计算。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83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设计项目业绩（业绩须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范围），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工程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注：企业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83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设计项目业绩（业绩须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范围）且担任设计负责人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工程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与企业业绩可以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否则不予计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现状分析 (0~9.00)	1、对本项目建设背景、研究范围、工程建设内容、建设目标的认知情况，分析解读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要求，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2、对工程范围内建设环境有详细调查，配以详实照片或航拍、对地形地貌进行分析透彻，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3、对研究范围内现状的雨、污水管网系统、污水管道缺陷情况及污水系统存在问题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述存在的主要问题，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4、对研究范围内涉及的相关已建、在建工程有详细的了解，分析与本项目的衔接关系，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规划分析 (0~6.00)	1、分析项目与区域相关规划及政策的符合性及衔接关系，对项目周边的规划解读分析到位，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2、结合现状情况，分析现状污水量及规划污水标准及污水量，合理确定本工程的建设规模，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工程总体方案 (0~9.00)	1、根据现状问题、地质情况、交通状况、实施条件及相关新技术，明确本工程污水管道建设原则，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进行多方案比选，合理确定工程总体方案，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2、根据服务范围内污水管道建设工程情况及排水需求，结合周边地块开发的建设和工程实施条件，合理预留沿线支管，并满足片区远期污水规划的需求，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3、充分考虑污水管网周边的实施条件，合理确定管线与河道、电力、铁路等重要节点的衔接，并根据现场环境、施工周期、质量、安全性等综合分析，进行方案比选与论证，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工程技术方案 (0~18.00)	1、选用规范、技术标准应准确，建设内容应完整，工程规模、建设内容及工程设计应充分论证、切实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2、工程技术方案应逻辑清晰、突出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并结合现状实施条件确定经济、合理的施工工艺，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3、设计方案合理，设计内容应详实，管道管径、标高及管位合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4、关键节点方案合理，管道穿越河道、铁路、起终点衔接等重要节点大样应充分考虑可行性，并提供相关大样图，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5、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污水量测算、污水系统改造方案、泵站选址等比选论证全面、合理并进行系统分析，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6、提供必要的图纸：图纸内容包括设计说明，工程范围图，污水系统图，污水管道平面图、横纵断面图及泵站平剖面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工程投资概算编制方案 (0~3.00)	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3.00)	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质量要求及保证措施 (0~3.00)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现场服务计划（包括后续服务）及措施 (0~3.00)	现场服务计划（包括后续服务）全面、合理可行，人员数量和经验配置合适，具体措施得当、清晰，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 100%以下的，每低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E2=0.1分；100%以上的，每高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E1=0.1分；不足部分按内插法计算。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2.00)	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给水排水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项目管理机构 (0~20.00)	(1)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同时

			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给水排水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最高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结构专业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结构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最高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道路专业人员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道路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道路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最高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造价专业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造价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最高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电气专业人员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电气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最高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a.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b. 须同时提供项目组成员近半年（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投标人作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项目负责人奖项 (0~2.00)	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参与的市政工程（含排水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类项目奖项的，得2分，获得市级设计类项目奖项的，得1分，此项满分2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同一工程，获得同一类别不同级别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项赋分。若获奖证书或文件无法体现排水工程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需提供工程合同作为证明）。项目负责人获得的奖项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否则不予计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

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2、其他：

- ①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②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③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④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城建大厦506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联系人：	朱逸凡	联系人：	周芸
电话：	68687501	电话：	6868751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水务局（电话:025-523678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城建大厦506 联系人： 朱逸凡 电话： 686875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联系人： 周芸 电话： 6868751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南京市主城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工程建设规模包括仙林污水系统A片区(环园东路以北区域)污水设施完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及改造南北通道、行辅路、徐庄路(行辅路-睿智路段)等道路DN400~DN500污水管道约0.7千米；新建行辅路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流量0.069 m³/s；配套建设DN300的压力管约0.6千米，同步废除DN500塑料污水管道0.2千米。污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工程计费额按1043.6万元。 本次设计招标分一个标段实施：①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③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工程概算；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施工标段招标文件
1.1.8	项目投资估算	212,667,9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政府性: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规模包括仙林污水系统A片区(环园东路以北区域)污水设施完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及改造南北通道、行辅路、徐庄路(行辅路-睿智路段)等道路DN400~DN500污水管道约0.7千米；新建行辅路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流量0.069m³/s；配套建设DN300的压力管约0.6千米，同步废除DN500塑料污水管道0.2千米。污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工程计费额按1043.6万元。 本次设计招标分一个标段实施：①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③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工程概算；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60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0日历天 初步设计：30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a. 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b.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83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设计项目业绩（业绩须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范围）。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工程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a.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需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b.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劳动合同、近半年（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其他要求：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2、其他： ①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③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④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5-12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58,5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5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28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元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不做为评标依据和评标标准使用。		
补充内容	1、可行性研究报告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ViB0ZcYE0S1P4Z7HEC31yg?pwd=1tk2 ，提取码：1tk2。 2、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 3、本项目评标中各单位提供的所有类似业绩、获奖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若获奖文件等无法上传至该系统的，须扫描上传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 | |
|---|
| <p>4、本项目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改变，中标候选人不再递补。</p> <p>5、中标人须按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缴纳进场交易的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设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设计方案；
- （8）定标资料（如有）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标段名称：设计三标段

标段编码：NJSW2500649-05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4.00 分 投标报价：14.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费率&金额报价）： S=T× β +B×（1- β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 —T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 <u>0.85,0.9,0.95</u> ，开标现场抽取；（权重系数不小于0.6，间隔建议0.05） B—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u>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u> 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时， Y= <u>85%</u> （此处建议85），剔除后：当有效投标数<5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5且<10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10且<20时，取剔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20时，取剔除n个最高价和n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单位数量×20%（去除小数取整），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时，取B=最高投标限价的Y%。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 100%以下的，每低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E2= <u>0.1</u> 分；100%以上的，每高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E1= <u>0.1</u> 分；不足部分按内插法计算。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83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设计项目业绩（业绩须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范围），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工程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注：企业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83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设计项目业绩（业绩须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范围）且担任设计负责人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工程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与企业业绩可以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否则不予计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现状分析 (0~9.00)	1、对本项目建设背景、研究范围、工程建设内容、建设目标的认知情况，分析解读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要求，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2、对工程范围内建设环境有详细调查，配以详实照片或航拍、对地形地貌进行分析透彻，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3、对研究范围内现状的雨、污水管网系统、污水管道缺陷情况及污水系统存在问题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述存在的主要问题，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4、对研究范围内涉及的相关已建、在建工程有详细的了解，分析与本项目的衔接关系，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规划分析 (0~6.00)	1、分析项目与区域相关规划及政策的符合性及衔接关系，对项目周边的规划解读分析到位，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2、结合现状情况，分析现状污水量及规划污水标准及污水量，合理确定本工程的建设规模，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工程总体方案 (0~9.00)	1、根据现状问题、地质情况、交通状况、实施条件及相关新技术，明确本工程污水管道建设原则，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进行多方案比选，合理确定工程总体方案，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2、根据服务范围内污水管道建设工程情况及排水需求，结合周边地块开发的建设和工程实施条件

			，合理预留沿线支管，并满足片区远期污水规划的需求，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3、充分考虑污水管网周边的实施条件，合理确定管线与河道、电力、铁路等重要节点的衔接，并根据现场环境、施工周期、质量、安全性等综合分析，进行方案比选与论证，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工程技术方案 (0~18.00)	1、选用规范、技术标准应准确，建设内容应完整，工程规模、建设内容及工程设计应充分论证、切实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2、工程技术方案应逻辑清晰、突出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并结合现状实施条件确定经济、合理的施工工艺，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3、设计方案合理，设计内容应详实，管道管径、标高及管位合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4、关键节点方案合理，管道穿越河道、铁路、起终点衔接等重要节点大样应充分考虑可行性，并提供相关大样图，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5、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污水量测算、污水系统改造方案、泵站选址等比选论证全面、合理并进行系统分析，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6、提供必要的图纸：图纸内容包括设计说明，工程范围图，污水系统图，污水管道平面图、横纵断面图及泵站平剖面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工程投资概算编制方案 (0~3.00)	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3.00)	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质量要求及保证措施 (0~3.00)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现场服务计划（包括后续服务）及措施 (0~3.00)	现场服务计划（包括后续服务）全面、合理可行，人员数量和经验配置合适，具体措施得当、清晰，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 100%以下的，每低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E2=0.1分；100%以上的，每高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E1=0.1分；不足部分按内插法计算。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2.00)	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给水排水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项目管理机构 (0~20.00)	（1）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给水排水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最高得

			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结构专业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结构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最高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道路专业人员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道路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道路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最高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造价专业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造价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最高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电气专业人员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电气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最高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a.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b. 须同时提供项目组成员近半年（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投标人作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项目负责人奖项 (0~2.00)	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参与的市政工程（含排水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类项目奖项的，得2分，获得市级设计类项目奖项的，得1分，此项满分2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同一工程，获得同一类别不同级别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项赋分。若获奖证书或文件无法体现排水工程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需提供工程合同作为证明）。项目负责人获得的奖项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否则不予计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 如存在争议, 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 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但不少于3人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工 程 名 称： 南京市 2025 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
完善工程设计三标段

工 程 地 点： 南京市鼓楼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
栖霞区、雨花台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委 托 人：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市 2025 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市 2025 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设计三标段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宁水建【2024】461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仙林污水系统 A 片区(环园东路以北区域)污水设施完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及改造南北通道、行辅路、徐庄路(行辅路-睿智路段)等道路 DN400~DN500 污水管道约 0.7 千米；新建行辅路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流量 0.069m³/s；配套建设 DN300 的压力管约 0.6 千米，同步废除 DN500 塑料污水管道 0.2 千米。污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栖霞区、雨花台区。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 21266.79 万元，其中本标段工程费

用 1043.6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南京市 2025 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
施完善工程设计三标段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现场施工及
竣工验收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①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
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
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
（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③后续服务包
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工程概算；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
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终以决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的规定，并执行投标报价的下浮率，计算设计费。

其中：

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

【专业调整系数取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____，改扩建调整系数取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6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210000

邮政编码：

电 话：025-83110104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
市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32001595836050000845

账 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

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

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

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

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

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

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

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

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

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

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

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

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

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

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

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

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

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各
专业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和乙方联系信息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代表办公室或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现场管理规定；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_。

1.8 保密

保密期限：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甲方其它义务：

(1) 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 应及时审批乙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乙方提出的重大问题。

(3) 有权监督工程进展，对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对乙方的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对设计质量、工期、安全等行使监督、追究责任等权利。

(4) 负责管理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进行监督与考核，甲方根据工程特点，制定设计考核细则；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与评审及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等工作；负责组织对工程估算、概算编制的审查和修正工作；负责工程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工程概预算等）的质量管理工作；配合管理工程设计单位的技术工作。

(5) 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 根据设计计划对乙方的设计出图计划进行考核。

(7)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2.2 发包人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本项目相关事宜。

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2.3 发包人决定

2.3.2 甲方应在14天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处置。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乙方需（需/不需）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乙方其他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3）负责对其分包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设计团队人员（现场开会、电话联系等）与投标文件一致。

(5)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 甲方要求概算编制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申报概算，同时须派专人参加该阶段召开的项目例会。

(7)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9)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施工单位发现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不符，甲方应出面协调。若因施工技术困难或条件限制，要求更改设计时，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或与甲方协商后方可修改，且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交修改成果。乙方不得应施工单位的意愿擅自修改已确认的设计图纸。以上设计的更改，甲

方不承担乙方为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设计工作，如出现乙方不配合的情况，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甲方支付设计费时扣除。

(12) 甲方如要求乙方派专业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的，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例会和专项技术会议，概算编制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申报概算。如出现乙方不配合的情况，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甲方支付设计费时扣除。

(1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4) 乙方须派相关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会议，如无故缺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1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6) 甲方如不需乙方派专业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的，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24 小时内或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17)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均以盖有乙方

出图专用章的文件为准。

(18) 所有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设计变更，均以乙方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为准，并详细说明变更原因。不得以其他形式的文件进行替代。乙方对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经济测算分析表。

(19) 所有因甲方原因出现的设计变更，均以乙方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为准，并详细说明变更原因。不得以其他形式的文件进行替代。

(20) 乙方应做好与甲方配合工作。如因乙方的配合和衔接不到位造成工程建设延误，甲方每次可扣除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

(21) 乙方以投资估算范围内包括工程费用为设计上限进行限额设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投资增加，需向乙方追究相应责任。

(22) 设计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将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23) 若设计人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4) 设计人的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甲方有权按 5000 元/次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25) 设计人团队人员（现场开会、电话联系等）与投标文

件不一致且变更未经甲方同意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6) 设计文件应表达清晰，不得有歧义或二义性，应与现场情况相符，如因设计原因有错、漏、碰、缺或不可实施情况，造成变更，按变更增加费用的 10%计取违约金：每次变更计取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由于设计人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7) 如因设计人的配合和衔接不到位造成工程建设延误，发包人每次可扣除设计费 1%的配合费，扣除费用总计不超过设计费的 10%。

(28)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甲方的审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总价的 10%计取设计人的违约金。

(29) 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甲方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甲方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甲方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垫付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30) 设计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甲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设计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甲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设计人计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项目与设计相关的具体事宜。

3.2.2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如变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10 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3.2.3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要求乙方更换设计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5 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3】日内提供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详见附件）。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主要人员不得更换，如果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并拒绝更换设计主要人员，设计人需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或关键部分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甲方要求。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甲方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须符合有关设计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甲方审查各项要求，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分阶段设计的内容及完成的时间。乙方每周提供的详细进度计划应说明该周进展情况及下周计划安排，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例会。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乙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初步设计报告(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图纸各 15 份。上述材料均需
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和 CAD 及 WORD 电子文档。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4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甲方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交付。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甲方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乙方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参照国家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10号]并在充分考虑本项目设计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能低于其企业成本。②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工作、后续服务等可能发生的全部

成本和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专业初步设计图设计（含设计概算、各类专项、专业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深化、优化及不在乙方设计范围内的其他专项设计的整合协调、配合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服务、设计修改费、会务费、专家费、咨询配合费（甲方组织专家为了满足设计需要对成果、设计文件、设计进度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汇报、评审等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等相关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得利润、应缴纳的各项管理费、保险、税金、物价变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税价款。③乙方负责征求项目所涉及的各个管线单位意见，最终形成管线综合规划成果。并负责规划核准报建。管综及单项许可报建（如有）。该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④合同价款将不会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市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等）变动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__。

10.4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本项目付款由设计人根据约定向发包人上报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审核后，由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

目管理方)向设计人支付。发票需开给: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6%),同时向项目管理方提供收据凭证。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乙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14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乙方需(需/不需)有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详见通用条款。

13.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详见通用条款。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详见通用条款。

13.5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详见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___。

14.1.2 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3.1.3。

14.2.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3.1.3 第 15 项。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0%。

14.2.3 乙方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不修改，向发包方支付 10%的违约责任金。

14.2.4 设计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将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14.2.5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将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经甲方擅自对工程设计分包；
- (2)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同期间内未纠正的；
-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严重经济损失的；

16.4 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为止。

（2）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由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

由甲方支付。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设计进度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7：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①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③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工程概算；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

2.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3.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5.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_天	
2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15	____天	
3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____天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甲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乙方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乙方无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乙方仍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工本费。

5. 中标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文件编制工作，经甲方确认后送审并取得批复，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含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审/报批需要的所有文件、资

料), 完成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完成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含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审/报批需要的所有文件、资料)必须及时交付给甲方。

6. 在收到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 根据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完善。修改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及时交付给甲方。

7. 上述设计文件、工作成果的提交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予以调整; 提交份数均为__15__份, 不包括报审报建图纸。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件 3:

附件 4:

设计进度表

工程进度安排：工期：60 日历天。

中标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实际投资额×费率
/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
差费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
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
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
费由甲方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建议参照本单位
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 本项目无预付款；

☐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日内支付签约酬金的/ %；

(2)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最高支付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20 %（付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审查后，最高支付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30 %（付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4) 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30 %为本项目设计服务现场配合费用，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工程实际考核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酌情调整支付前述比例，最高支付至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80 %（付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5) 政府决算审计批复或备案后，支付至政府审计批复设计费的 97 %。

(6) 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按政府竣工决算审计批复的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设计费（无息）。

(7)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抬头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 6 %）。

注：(1) 具体考核方式待乙方进场后，按甲方提供的考核办法执行。

附件 6：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全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定安全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方及乙方双方必须共同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甲方职责

第二条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督促设计人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条 对设计人及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甲方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强化安全生产措施资金及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构建建设风险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督促落实隐

患整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

第二章 设计人职责

第五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设计人与甲方，及乙方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签定的工程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第六条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做好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作，设计人须提出应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贯彻和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第八条 组织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第九条 设计人一旦发现安全事故、安全隐患时，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应急处理，最大可能减少事故损失。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第四章 其它

第十一条 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设计合同的附件，工程设计合同相关安全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项参见设计合同。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附件 7：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南京市 2025 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设计三标段与（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变更设计、签证骗取工程款；
- 2、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3、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馈送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 4、不得出借贵重物品给甲方工作人员个人使用；
- 5、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个人借款要求；
-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个人支付的费用；
- 7、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工程经营活动谋取个人益；
- 8、不得组织和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到经营性歌舞厅、发廊、桑拿、按摩活动；
- 9、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操办应由个人支付的活动费用；
- 10、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休闲活动。

三、违约责任

甲方有违反约定，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或甲方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处罚备案。

四、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南京南京市城建集团纪检监察室，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处罚。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人负责的工程设计合同结算款支付完毕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签定日期：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设计范围及内容

3、设计依据

4、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设计人员要求

6、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其他资料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